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　　盧姿伶
被　　告　德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革勝
被　　告　江宗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江宗玹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德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德鎰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5 月30日、106 年4 月24日邀同被告黃革勝、江宗玹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簽立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，並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、250 萬元，且依兩造契約約定

，利息利率目前分別為週年利率3.61%、3.54%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各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德鎰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黃革勝、德鎰公司則以：德鎰公司確實有欠原告錢，願意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江宗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所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2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復據黃革勝（兼德鎰公司法定代理人）認諾原告請求，而江宗玹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何書狀答辯供本院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